

证券代码：002983

股票简称：芯瑞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,274,126.2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564,999,506.35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1,217,912.54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514,421,628.23 元；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4,421,628.23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23,435,220 股，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87,900 股后的总股本 223,247,320 股为基数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3,487,098.00 元。

本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）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